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张家港市乐余镇乐中路 3-6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5 年 3 月 1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0
七、	有关声明.....	32
八、	备查文件.....	3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迪威高压	指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迪威咨询	指	张家港保税区迪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3 年和 2024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派克汉尼汾	指	PARKER HANNIFIN CORPORATION,
中集环科	指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蓝能	指	浙江蓝能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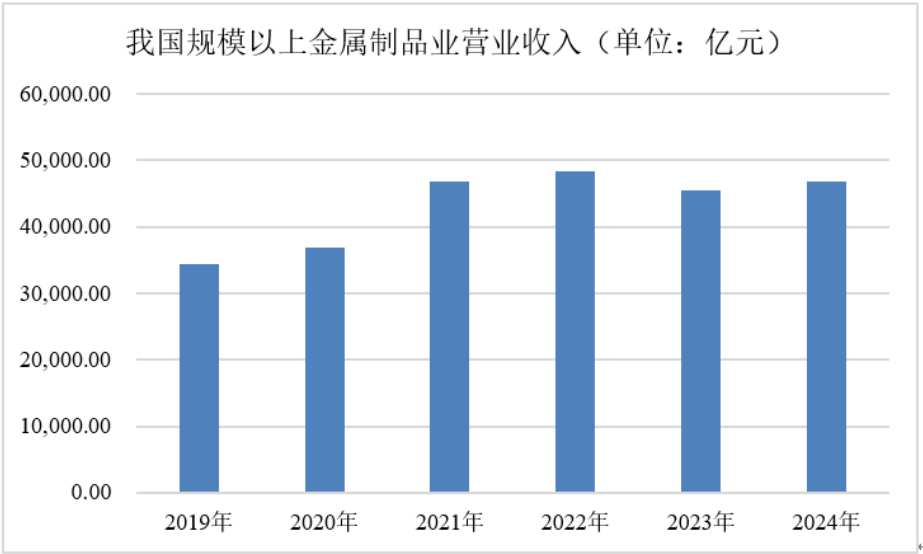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迪威高压
证券代码	837289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金属制品业（C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金属结构制造（C3311）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液压管件、工业气体管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7,438,250.00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美娟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乐余镇乐中路 3-6
联系方式	0512-56956301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管件、工业气体管件等高压管路连接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2019 年-2024 年，我国金属制品行业市场规模总体呈稳定上升趋势，2024 年我国全国规模以上金属制品业营业收入达到 45,442.60 亿元，2019 年至 2024 年我国全国规模以上金属制品业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6.4%，2023 年我国全国规模以上金属制品业营业收入受市场需求影响有所下滑，但 2024 年已恢复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使用的原材料来划分，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碳钢金属制品生产，产品可用于液压系统组装、工业气体储运等领域，下游服务领域广泛，主要以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汽车工业、氢能、石油化工天然气等产业为主。随着我国工业技术的快速增长以及各国对清洁能源的日益重视，下游产业对高压金属管件的需求有望稳步上升。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管件、工业气体管件等高压管路连接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液压管件主要用于工程机械、通用设备、农用机械等领域压力管道的连接，工业气体管件包括 CNG/LNG 管件以及氢气管件，CNG/LNG 管件主要用于压缩天然气储运装备、液化天然气储运装备管路连接。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特种工程车、天然气、石油、化工、电力冶金、造船、核电、环境保护等行业建设和检修。

公司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长期专注并深耕高压管路连接元件产业链，以液压管件为主导，持续进行技术创新，逐步拓宽产品结构，2011 年进军国内高压工业气体管路领域，2020 年针对氢能储运市场开始研发氢能储运领域管路元件，2021 年获得市场认可，并逐步扩大。

公司秉承“用技术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理念，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管理体系等相关认证，已与派克汉尼汾、中集环科、浙江蓝能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立足液压管路市场的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清洁能源领域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开发，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已成为中集环科、浙江蓝能等国内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

（1）研发模式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持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研制。公司坚持以技术带动市场的研发理念，以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由研发中心负责统筹安排和执行。公司制定了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贯穿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项目实施及进度控制等方面。以特种装备车辆零配件管件市场为例，公司时刻关注市场的动向，对国际采购商提交的样品，有能力在短时间内提出从样品到原材料的反向研发实施方案，并可有效组织内部员工与社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完成项目的研发工作。

（2）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物料。公司主要依客户订单需求进行原料采购，采购人员根据订单计划和原材料价格情况，执行采购订单下达、物料到料进程跟进、物料检验状态跟进等采购职能。公司供应链管理主要包括供应商选择、价格谈判、合同签订和合同管理、供应商日常管理与维护等。此外，为保证质量可靠，公司的主要原料供应商名录需经客户批准，公司严格依此要求执行备案和采购程序。当有新的供应商要求与公司建立合作时，公司依 ISO9001-2008 要求对其进行评估，确保该供应商有能力持续稳定地向公司提供合格产品。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根据经批准的生产订单组织生产，整个生产过程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质量部从原材料入库、生产过程及中间步骤、产成品入库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的检查确认。公司在表面处理等非核心工艺环节存在外协

加工的情形。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部负责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客户管理及维护。在销售区域方面，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161,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0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655,88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92,665,601.48	245,985,729.60
其中：应收账款（元）	18,206,904.49	24,515,551.32
预付账款（元）	676,822.53	383,466.60
存货（元）	84,626,452.50	102,409,129.57
负债总计（元）	60,303,708.56	114,142,364.76
其中：应付账款（元）	28,761,832.38	40,417,37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2,361,892.92	131,843,36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9	2.78
资产负债率	31.30%	46.40%
流动比率	2.22	1.57
速动比率	0.80	0.6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0,072,323.26	148,313,94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340,801.32	18,670,686.09
毛利率	29.78%	27.18%
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8.46%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56%	1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583,552.12	18,390,755.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3	6.59
存货周转率	1.14	1.13

注：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 资产总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92,665,601.48 元和 245,985,729.60 元。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27.67%，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8,206,904.49 元和 24,515,551.32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5%和 9.97%。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308,646.83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第一大客户派克汉尼汾欧洲区域的业务量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676,822.53 元和 383,466.6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5%和 0.16%，总体金额及占比较小。

(4) 存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84,626,452.50 元和 102,409,129.57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92%和 41.63%。公司 2024 年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17,782,677.07 元，增幅为 21.01%，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订单需求，公司库存商品备货增加所致。

(5) 负债总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0,303,708.56 元和 114,142,364.76 元。公司 202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3,838,656.20 元，增幅为

89.28%，主要原因系（1）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增短期借款补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储备，202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3,223,366.61 元；（2）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与主要供应商协商付款账期由原来的 3 个月调整成 4 个月，公司 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增加 11,655,541.57 元。

（6）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8,761,832.38 元和 40,417,373.95 元。公司 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1,655,541.57 元，增幅 40.52%，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采购增加，同时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与主要供应商协商付款账期由原来的 3 个月调整成 4 个月。

（7）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30%和 46.40%。公司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充分利用银行提供的融资渠道以及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2 和 1.5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 和 0.67，公司 202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大幅增长所致。

（8）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3 次/年和 6.59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总体较快，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总体较好。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加快，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余额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4 次/年和 1.13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

2、利润表项目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072,323.26 元和 148,313,942.23 元，总体保持上升趋势。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继续深耕与第一大客户派克汉尼汾的合作，持续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种类，公司对派克汉尼汾的销售增加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340,801.32 元和 18,670,686.09 元。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2.59%，导致毛利额较上年减少 1,390,984.58 元；②公司 2024 年期间费用率为 13.80%，较 2023 年上升 1.77%，公司期间费用有所增加，2024 年期间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3,612,966.29 元；③公司 2024 年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两项合计较上年增加 3,087,193.21 元。

（3）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9.78%和 27.18%，毛利率总体波动不大。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583,552.12 元和 18,390,755.42 元，与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体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总体相匹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的方式进行。为更好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并更好的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现有《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前述议案拟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该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8 名。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姚萍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770,000	现金

2	董明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250,000	770,000	现金
3	刘红芳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250,000	770,000	现金
4	张群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250,000	770,000	现金
5	邱少雄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220,000	677,600	现金
6	薛祥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100,000	308,000	现金
7	邓毓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 工	200,000	616,000	现金
8	何永波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 工	20,000	61,600	现金
9	庄曼曼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 工	35,000	107,800	现金
10	钱晓敏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 工	17,000	52,360	现金
11	王婕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 工	20,000	61,600	现金
12	王春阁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 工	22,500	69,300	现金
13	孙平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 工	10,000	30,800	现金
14	陶宝东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 工	16,500	50,820	现金
15	薛冲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 工	50,000	154,000	现金
16	李辉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 工	30,000	92,400	现金
17	赵晋军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 工	370,000	1,139,600	现金
18	冉福德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 工	50,000	154,000	现金
合计	-	-			2,161,0	6,655,8	-

			00	80	
--	--	--	----	----	--

（1）外部投资者

姚萍萍，女，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2196910*****。

董明，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911197209*****。

刘红芳，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203197009*****。

张群，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202196706*****。

邱少雄，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20319640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薛祥，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82198110*****，现任公司监事。

（3）核心员工

邓毓，女，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9004198403*****，现任公司销售部总经理，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何永波，女，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522198702*****，现任公司质量部包装组主管，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庄曼曼，女，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826198709*****，现任公司质量部检验班长，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钱晓敏，女，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82198709*****，现任公司质量部库管经理，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王婕，女，199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82199605*****，现任公司销售经理，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王春阁，女，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2924198801*****，现任公司销售经理，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孙平，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2723197306*****，现任公司研发部总经理，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陶宝东，女，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882198208*****，现任公司采购经理，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薛冲，男，199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82199304*****，现任公司锻造车间主管，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李辉，男，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1224199110*****，现任公司车间班长，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赵晋军，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203197312*****，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冉福德，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2324197212*****，现任公司工装部班长，已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全日制劳动合同。

公司上述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

2、投资者适当性

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本次发行对象中，姚萍萍、董明、刘红芳、张群和邱少雄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除上述5人外，薛祥、邓毓等其余13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或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核心员工认定

上述核心员工已经公司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名并审议通过，并将于3月18日至3月27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拟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由公司监事会对核心员工认定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于2025年4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认定上述核心员工的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已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5、是否为持股平台、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7、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姚萍萍、董明、刘红芳和邓毓原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薛祥为公司监事、公司股东；孙平和王春阁为发行人股东；何永波通过迪威咨询持有发行人股份；邱少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连襟；薛冲为公司监事薛祥的堂弟。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不存

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8元/股。

1、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挂牌以来权益分配、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后最终确定，确定每股价格3.08元。

2、定价合理性

（1）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2025S0023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 47,438,250.00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1,843,364.8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70,686.0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3.08元/股，高于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

（2）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于2022年发行过一次股票。公司于2022年8月定向发行股份总额5,350,500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3）股票交易方式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本次审议发行事项董事会决议前一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为400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

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7,438,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同行业公司发行市盈率、市净率比较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根据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最近一年内公告过定向发行的金属制品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其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836715.NQ	优力可	5.21	1.81
873270.NQ	创兴精密	8.43	1.68
834422.NQ	鑫光正	7.85	1.47
832532.NQ	太亚股份	7.57	1.65
同行业平均值		7.27	1.65
迪威高压		7.83	1.11

迪威高压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处于行业的合理区间范围内，公司本次定价具有合理性。迪威高压本次发行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迪威高压，导致同行业公司净资产较小，从而拉高了其发行市净率。

（6）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挂牌以来权益分配、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结果。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况。

3、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募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不是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认购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预计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161,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655,88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姚萍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00	770,000.00	现金认购
2	董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00	770,000.00	现金认购
3	刘红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00	770,000.00	现金认购
4	张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00	770,000.00	现金认购
5	邱少雄	新增投	自然人	其他自然	220,000.00	677,600.00	现金

		资者	投资者	人投资者			认购
6	薛祥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100,000.00	308,000.00	现金 认购
7	邓毓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0	616,000.00	现金 认购
8	何永波	新增投 资者 (原间 接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61,600.00	现金 认购
9	庄曼曼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35,000.00	107,800.00	现金 认购
10	钱晓敏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7,000.00	52,360.00	现金 认购
11	王婕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61,600.00	现金 认购
12	王春阁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2,500.00	69,300.00	现金 认购
13	孙平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0	30,800.00	现金 认购
14	陶宝东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6,500.00	50,820.00	现金 认购
15	薛冲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00	154,000.00	现金 认购
16	李辉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00	92,400.00	现金 认购
17	赵晋军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370,000.00	1,139,600.00	现金 认购
18	冉福德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00	154,000.00	现金 认购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承诺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为真实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	---------------	---------------

1	薛祥	100,000	75,000	75,000	0
合计	-	100,000	75,000	75,000	0

1、法定限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薛祥担任公司监事，应当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法定限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 75%需进行限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自愿锁定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2022 年 8 月完成一次定向发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655,88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6,655,88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655,88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6,655,880.00
合计	-	6,655,880.00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4,831.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8%，公司对外采购设备和原材料等物资也随着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合计 4,041.74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40.5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 和 0.67，公司 2024 年末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大幅增长所致。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

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3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 18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仅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挂牌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

更，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运营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得到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要求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艾建中	33,172,560	69.93%	0	33,172,560	66.88%
实际控制人	艾建中、艾建华、迪威咨询	42,086,727	88.72%	0	42,086,727	84.8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1、第一大股东 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艾建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172,560 股，持股比例为 69.93%，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艾建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172,560 股，持股比例为 66.8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艾建中。同时，艾建中与艾建华是兄弟关系，艾建中是迪威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艾建中、艾建华、迪威咨询三方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艾建华和迪威咨询为艾建中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42,086,727 股，控制比例为 88.72%。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42,086,727 股，控制比例为 84.85%。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中关于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八）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票认购方）：

乙方（股票定向发行方）：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迪威高压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在迪威高压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后，认购人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股款一次性足额汇入迪威高压指定的银行专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迪威高压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指经审查后取得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若认购人担任迪威高压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因本次定向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认购人无需承担其他限售约束。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若股转系统决定终止迪威高压本次定向发行的审核，迪威高压应在收到股转系统终止审核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认购人的认购款及相应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2）如因其他原因导致迪威高压本次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发行，则迪威高压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迪威高压应向认购人返还全部认购款及相应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

其原缴款账户。

8. 风险揭示条款

(1) 迪威高压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迪威高压股票之前，认购人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迪威高压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人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若认购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履行交付认购款义务的，则认购人构成违约并视为其自动放弃认购资格。迪威高压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迪威高压因此支付的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费用、产生诉讼的律师费用及其他损失等。

(3) 迪威高压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股转系统撤回发行材料，双方确认本协议自动终止，且不视作迪威高压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项如未获得迪威高压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股转系统通过，不构成迪威高压违约。

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迪威高压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陆韞龙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洪志强、成亚梅、秦厉明
联系电话	0512-62938558
传真	0512-629385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单位负责人	王善良
经办律师	刘云、狄朝平、文嘉伦
联系电话	021-58785888
传真	021-587868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 150 号 22 栋 3 单元 1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长文、叶志豪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6572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艾建中	_____ 艾建国	_____ 茅卫兵
_____ 戴雪飞	_____ 游晓燕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卢士梅	_____ 薛祥	_____ 范建荣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艾建中	_____ 陈美娟	_____ 茅卫兵
--------------	--------------	--------------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艾建中

2025 年 3 月 18 日

控股股东签名：

艾建中

2025 年 3 月 18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范力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陆韞龙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刘云

狄朝平

文嘉伦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王善良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5年3月1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黄长文

叶志豪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3 月 18 日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